

#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

## 代收行庫 ACH 轉帳捐款授權書

除非日後另有通知外，立授權書人（以下簡稱本人）茲授權代收行庫得自本人之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捐款作業，以支付本人加入（以下簡稱屏東家扶中心）捐款行列。唯當本人之帳戶內無足夠餘額時，代收行庫得拒扣以上之捐款，但代收行庫應將此存款不足之事實通知屏東家扶中心。

本人同意以下情況：本人取得或更改授權之任何通知時，應於每月 5 日前通知屏東家扶中心，由屏東家扶中心轉知代收行庫取消或更改本授權書。逾時通知，則延至下一個月始生效力。

此致 代收行庫

發動行：聯邦銀行屏東分行 發動行代號：8030777 交易代號：530 慈善捐款 發動者每筆扣款上限：10 萬元  
發動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統一編號：90767519  
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 8 冊第 9 頁第 191 號

### 立 授 權 書 人 資 料

請以正楷填寫

用戶號碼：\_\_\_\_\_

(此編號由家扶中心填寫)

存戶戶名：	帳戶身分證號碼：						
	電話：(日)			(手機)			

聯絡地址：	縣	市區	里	路	段	巷	弄	號	樓
□□□□□	市	鄉鎮		街					室

金融機構代號	□□□	行、局 會、社	分行(社)(會) 部、辦事處
帳號：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，空位不補零			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

捐款編號 <small>(新捐款人，無需填此欄)</small>	捐款人姓名	捐款人 身份證號	單次捐款	定期捐款 (每月 10 日扣款)				扣款 金額	捐款用途
				月扣	季扣	半年扣	年扣		

★授權書單次捐款及扣款金額不得超過發動者每筆十萬元上限。

立授權人 簽章 <small>(請蓋印鑑章)</small>	(此欄由屏東家扶中心填寫)	
	主管：_____	經辦：_____
	(此欄由代收行庫填寫)	
	主管：_____	經辦：_____

說明：本人同意不公開捐款資訊

- 捐款用途分為：扶幼捐款、助養費、兒童保護捐款、助學金、急難救助金。
- 季扣為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；半年扣為每年 1 月、7 月。
- 捐款收據可選擇：不寄 月寄 年寄(全年度收據，統一於隔年三月中旬前一併寄發)。
- 為使資料完整無誤，若您方便請隨同授權書，附上存簿存摺封面影本一份，謝謝您的費心。
- 若您住址、電話有變更或要取消捐款，請以電話 08-7537123 告知屏東家扶中心出納
- 此授權書(一式三份)可自行影印但印章不能影印(或來中心索取)填妥後，請郵寄至 900 屏東市大武路 303 號 屏東家扶中心 (勿使用傳真方式)

## 個資使用告知事項

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代繳金融機構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，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並已詳閱備註一前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

備註：

一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
1、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
2、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
3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1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2) 地區：本國、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
(3) 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
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